

股票简称:伊利股份 股票代码:600887 公告编号:临 2007-31
权证简称:伊利 CWB1 权证代码:58000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利 CWB1”认股权证行权第一次提示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自前一个交易日,伊利股份正股收盘价为 29.50 元/股,“伊利 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 20.623 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 7.97 元/股。鉴于从本次公告(2007 年 10 月 30 日)至“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 7 个交易日,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股权证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0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方案,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数每 10 股可免费获赠 3 份认股权证,共计发行数量 154,940,936 份。公司有限售股份的流通股 133,654,278 股,获权的 40,086,283 份认股权证不上市流通,仅能持有至行权期;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70,915,506 股获派的 111,274,652 份认股权证可以上市流通;用于追加支付安排,天旭亿利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 12,000,000 股获派的 3,600,000 份认股权证不上市流通;若追加支付对象为流通股股东,则对应权证可以上市交易及行权,若追加支付对象为公司非流动对象,则对应权证不能上市交易及行权;同时,权证存续期间,第三方增持的权证不得上市交易及行权。

鉴于“伊利 CWB1”认股权证即将到期,现特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关注“伊利 CWB1”认股权证行权的有关问题和投资风险。

1、“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存续期为 200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07 年 11 月 14 日,共计 365 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权证存续期满前 5 个交易日终止交易。“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一个交易日为 200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从 2007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开始停止交易。

3、“伊利 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期间的 5 个交易日。
4、“伊利 CWB1”认股权证经分红除息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 7.97 元/股,行权比例为 1:1。投资者每持有一份“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有权在 2007 年 11 月 8 日至 14 日期间的五个交易日以 7.97 元/股的价格认购一股伊利股票(股票代码“600887”),成功行权获得的股份可以在下一交易日上市交易。

5、“伊利 CWB1”认股权证行权终止日,尚未行权的“伊利 CWB1”认股权证将注销,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伊利 CWB1”认股权证行权申报要素为:
行权代码:580009
行权代码:580009
买卖方向:买入
申报价格:7.97 元/股
申报数量:一份的整数倍

申报数量不得大于持有的权证数量,并且有足够的现金支付行权。
请投资者行权及时查看,确认行权是否成功。
7、本公告自前一个交易日,伊利股份正股收盘价为 29.50 元/股,“伊利 CWB1”认股权证收盘价为 20.623 元/份,权证行权价格为 7.97 元/股。鉴于从本次公告(2007 年 10 月 30 日)至“伊利 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仅为 7 个交易日,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如有疑问,请拨打电话:0471-3350092。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7-56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5:00
2.召开地点:深圳罗湖区布吉路 1021 号天乐大厦 22 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少群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的情况:
股东(代理人)12 人,代表股份 110,310,7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截止 2007 年 10 月 24 日股权登记日)的 28.46%。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协议转让“深深宝”股权的议案》
同意的表决权 110,310,719 份,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100%;弃权的表决权 0 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0%;反对的表决权 0 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通过证券交易系统转让不超过 5%的“深深宝”股份的议案》
同意的表决权 110,310,719 份,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100%;弃权的表决权 0 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0%;反对的表决权 0 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深圳市果菜贸易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深圳市爱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的表决权 110,310,719 份,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100%;弃权的表决权 0 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0%;反对的表决权 0 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市海吉星渔港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的表决权 121,440,271 份,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100%;弃权的表决权 0 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0%;反对的表决权 0 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0%。

关联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和关联董事祝俊明先生在该议案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的表决权 110,310,719 份,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100%;弃权的表决权 0 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0%;反对的表决权 0 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0%。

6、《关于公司续发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同意的表决权 110,310,719 份,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100%;弃权的表决权 0 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0%;反对的表决权 0 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深圳市民润农产品配送连锁商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的表决权 110,310,719 份,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100%;弃权的表决权 0 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0%;反对的表决权 0 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青岛青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的表决权 110,310,719 份,占出席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100%;弃权的表决权 0 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0%;反对的表决权 0 份,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行使投票权份数的 0%。

五、其他情况:
1.本次会议无涉及分类表决事项;
2、《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意见书》刊登在当天巨潮网站上。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游
3.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07-57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与汇科系统(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科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书中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约定,汇科公司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后向本公司支付“深深宝”21.21%股份的转让总价款的 30%,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26 日按期收到汇科公司支付的股权转让总价款 30%的款项。

本公司将就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简称:中通客车 证券代码:000957 公告编号:2007-03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计 6 人,代表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61,848,5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9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庆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济南分所王波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修改提案的情况,也无新提案提交表决。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提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61,848,555 股,同意票 61,848,555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以下简称出席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

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实施网络投票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议案》
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61,848,555 股,同意票 61,848,555 股,占出席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同意删除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中的第二十六条的内容,原第三十七条相应调整为第三十六条,以下条款依次类推(详细内容已于 2007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提供汽车按揭担保的议案》
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61,848,555 股,同意票 61,848,555 股,占出席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公司客户因购买本公司汽车产品而申请银行汽车按揭贷款时,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三万元的汽车回购担保。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王波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2007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 石砚 编号临:2007-45

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和 10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股票将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开盘后停牌一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除 2007 年 5 月 24 日公布的重大事项外(详见《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3.目前,核销 3.35 亿元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的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延边石砚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9 日

股票代码:600419 股票简称:ST 天宏 编号:临 2007-037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询问公司控股股东新疆石河子造纸厂,除本公告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7 年 10 月 25 日、26 日、29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 2007 年 10 月 25 日分别披露了《公司 2007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和《公司 2007 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公司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内容作了说明。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新疆天宏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时代科技 公告编号:2007-34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时代集团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质押给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本公司的 30,000,000 股股权,经债权人申请已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解除质押。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借款由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时代集团公司为支持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其所有的本公司 30,000,000 股股权质押给北京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北京首创投资担

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反担保。
上述质押期限从 2007 年 10 月 25 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时止,上述质押已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时代集团公司共质押本公司股份 82,756,131 股,占总股本的 38.21%。特此公告。

内蒙古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07-038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 号)和天津证监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要求》(津证监字[2007]04 号)文件精神,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07 年 4 月下旬启动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并将此次活动作为公司 2007 年的一项重点工作。公司本次专项活动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分三个阶段进行,即自查阶段、整改阶段和总结阶段。截止 2007 年 9 月底,三个阶段的工作基本完成。经公司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整改报告公告如下:
一、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的情况
1.自查情况
中国证监会和天津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下发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通知公司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经营班子成员认真学习,并深刻领会通知精神,认真进行自查。
2007 年 4 月下旬,公司制订了《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安排》(以下简称“安排”),部署治理专项活动有序开展。根据《安排》,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赵超担任组长,总经理孟祥科、董事会秘书宋英杰担任副组长,组员由公司监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综合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成员为:具体指导公司本次专项活动的开展,听取专项活动工作汇报,审核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整改报告并决定将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督促整改工作专项活动的矛盾和问题的解决。
200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将《安排》下发到公司各部门,同时上报天津证监局。
2007 年 4 月 30 日,公司将 2006 年 5 月修订《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栏目挂表。
2007 年 4 月 6 日,按照中国证监会提出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100 个问题,公司逐条对照检查,形成了公司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6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以下简称《自查报告》、《接待和推广》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针对公司治理存在的不足提出了相应的整改计划。6 月 30 日,《自查报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同日,巨潮资讯网全文披露了《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2.评估情况
在公开评议阶段,公司主动与股东和投资者沟通交流,希望他们对公司治理提出宝贵意见。总体来看,股东和投资者反应积极,他们通过电话、网络等形式反映意见和建议。
3.验收情况
2007 年 9 月 27-28 日,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对我公司的治理专项活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10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评价及整改验收的函》(以下简称《整改函》)。《整改函》对公司规范化运作、财务及公司透明度方面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公司对中国证监会及天津证监局的各项落实实际情况较好,同时,《整改函》也指出了我公司仍有一些工作需要进一步改进,依据天津证监局的

意见,我公司于 10 月下旬进行了针对性的整改。
二、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
1.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1)关于成立独立董事下各专业委员会
整改措施:加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并建立相应制度,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财务、人力资源、审计等重要部门方面进行研究,并为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充分发挥专家咨询作用,真正成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发挥作用。
(2)关于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方面
整改措施: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使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更加科学化和信息化体系。同时公司将大力培育和营造良好的风险防控、内部控制为核心的管理文化,树立正确的管理理念,增强风险管理意识,将风险防范意识转化为公司所有成员的共同认识和自觉行为,促进企业建立系统、规范、高效的内部控制机制。
(3)关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的完善
整改措施: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要求要求重新修订和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接待和推广》制度》完成对上述三个制度的修订,并严格执行,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性,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
(4)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下属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各控股子公司规范运作的意识,公司加强下属企业规范运作的检查、指导工作。
(5)关于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在接待投资者来访、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沟通的同时,继续通过电话、网络、公司网站等形式,深入调查研究,不断完善新时期资本市场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建设,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树立公司良好的市场形象。
(6)关于加强人员培训学习方面
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加强对新修订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及工作能力。同时定期开展对公司控股公司相关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的培训,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规范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水平。
(7)公司需进一步避免“打补丁”情况
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制度,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2.投资者评议提出的改进建议
根据股东对公司治理提出的评议意见,股东和社会公众在总体上认为公司治理符合相关要求,无特别意见,尤其是对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等方面予以了较高评价;同时提出了一些改进建议,主要有:利用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大好形势,尽快完成公司再融资工作,进一步做好完善网络建设支持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做好完善网络建设支持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认真研究社会公众的提议,改进工作,加强管理,把各项任务做实,充分发挥公司特有的资源优势,实现改善资本结构,壮大公司实力,促进公司各项快速发展。

证券代码:600688 股票简称:S 上石化 编号:临 2007-5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A 股股票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跌幅限制。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咨询本公司主要股东,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10 月 26 日、10 月 29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股价触及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经咨询本公司主要股东,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亦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保护持有人利益,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07 年 10 月 30 日起暂停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485105;后端收费模式为 485205;直销机构 A 类基金份额代码统一为 485105;B 类基金份额代码统一为 485106;B 类基金份额代码统一为 485005)的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申请。

在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正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全国免费查账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10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科技 公告编号:2007-029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接公司控股股东亿利资源有限公司通知,集团公司所属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40 万吨 PVC 项目,神华亿利能源有限公司建设的 4×200MW 煤研石自备电厂、内蒙古亿利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年产 110 万吨电石渣制水泥项目于 2007 年 10 月 28 日举行了试车投产仪式。

公司控股股东拟将持有的上述三家公司股权置入本公司,详见见本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07-025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8 日聘任张凯宇同志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但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一直没有向外公告。现董事会特此公告:张凯宇同志自 2007 年 4 月 3 日起即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该项任命任职三年。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0 月 29 日

附:
张凯宇先生简历
张凯宇先生,39 岁,大学本科,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0 年参加工作,1992 年至 1997 年在湘潭市电化厂财务科工作,1997 年任电化集团证券办副主任,2001 年任本公司监事、证券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董事会工作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科技 公告编号:2007-029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必须提示:上述项目刚刚进入试产期,仍然面临很多不确定性因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的进展并及时披露。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内蒙古亿利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学习是公司一项长期的工作,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学习培训力度,加强对新修订各项法规文件的学习与掌握,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及工作能力。同时定期开展对公司控股公司相关专业知识及工作能力的培训,提高其规范运作意识,进一步规范公司整体的规范运作水平。

(7)公司需进一步避免“打补丁”情况
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相关制度,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2.投资者评议提出的改进建议
根据股东对公司治理提出的评议意见,股东和社会公众在总体上认为公司治理符合相关要求,无特别意见,尤其是对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等方面予以了较高评价;同时提出了一些改进建议,主要有:利用滨海新区开发开放的大好形势,尽快完成公司再融资工作,进一步做好完善网络建设支持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将认真研究社会公众的提议,改进工作,加强管理,把各项任务做实,充分发挥公司特有的资源优势,实现改善资本结构,壮大公司实力,促进公司各项快速发展。

(8)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
为改进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组织制定了《接待与推广》制度,对公司接待推广工作的基本流程、计划与组织以及责任与要求做出了详细规定。公司加强与外界的交流与沟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供了依据。《接待与推广》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9)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
为改进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组织制定了《接待与推广》制度,对公司接待推广工作的基本流程、计划与组织以及责任与要求做出了详细规定。公司加强与外界的交流与沟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供了依据。《接待与推广》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10)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方面
为改进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组织制定了《接待与推广》制度,对公司接待推广工作的基本流程、计划与组织以及责任与要求做出了详细规定。公司加强与外界的交流与沟通,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提供了依据。《接待与推广》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 年 10 月 30 日